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王辉煌，男，1975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厦门市湖里区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(2016)闽021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辉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合计2668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334167.33元。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终545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改判财产性判项为：“暂扣在案赃款2330元及上诉人陈建文退赃款170274.54元中退赔被害人林建周25880元，退赔被害人叶燕青800元，余款166894.54元予以没收，继续向王辉煌追缴诈骗所得280367.33元，向王辉煌、张泽峰追缴诈骗所得53800元。”2017年11月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5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17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10月1日；2022年6月2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0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九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1月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累计获得2674.7分，合计获得2783.2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获得2166.7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34167.33元已于2019年11月27日向原审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辉煌予以减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王辉煌卷宗4册

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